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11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云硕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民终1657号《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5月，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华东电脑公司”）吸收合并）签订《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因云硕科技对华东电脑承包工程的质量提出异议，主张逾期完工损失，华东电脑与云硕科技未能就项目的结算金额、资金占用费的起算期间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云硕科技未支付异议工程款项。

2017年10月，华东电脑就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16日，云硕科技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民初352号），就华东电脑起诉云硕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云硕科技、华东电脑均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及《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告编号：2019-074）。

二、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 双方确认如下事实:

1、双方愿意遵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民初352号判决书的内容,并在2019年9月19日前完成和解协议书的签订。云硕公司已于2019年9月25日向华东电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

2、按照上述判决书第一条:云硕公司应向华东电脑公司支付本案项下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24,067,114.02元,该金额也是资金占用费计算的基数。

3、资金占用费自2016年3月30日起按年化利率8%向华东电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随同本金付清为止。若云硕公司延期履行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云硕公司还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一审案件受理费842,400.30元,由华东电脑公司负担100,000元,云硕公司负担742,400.30元,华东电脑公司已向一审法院预交842,400.30元,云硕公司应负担的部分由其迳付给华东电脑公司。鉴定费600,000元,由华东电脑公司与云硕公司各自负担300,000元,双方均已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双方各自承担。二审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东电脑公司负担。

(二) 云硕公司的责任:

云硕公司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无条件完成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若实际支付日迟于该日期,则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此外,云硕公司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华东电脑公司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742,400.30元。

(三) 华东电脑公司的责任:

华东电脑公司在收到云硕公司支付款项后15日内,依法依规向云硕公司开具发票。

本协议签订后,华东电脑公司与云硕公司双方共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并请求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如云硕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华东电脑公司可以按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判决书的内容,申请强制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237,206元,减半收取为118,603元,由华东电脑公司负担40,132.5元,云硕公司负担78,470.5元。华东电脑公司已向本院预交80,265元,本

院向其退回40,132.5元。云硕公司已向本院预交156,941元，本院向其退回78,470.5元。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云硕科技需支付华东电脑工程款12,406.71万元，资金占用费约3,576.38万元，公司已暂估入账与该诉讼相关的应付账款12,409.18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合计计提相应利息约3,460.54万元，2019年10月另需计提相应利息约115.84万元。云硕科技支付该款项后，2019年度将相应减少货币资金12,406.71万元、减少应付账款12,406.71万元；2019年计提的工程款利息费及本案件受理费总计约939.37万元计入云硕科技2019年当年损益，鉴定费30万元已计入2018年度的管理费用，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民终165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